

111-2 畢業班領取證書通知

各位同學好

畢業典禮於 06 月 10 日舉辦，請各位畢業生同學注意以下事宜

一、**大學部**畢業同學請依規定於 06 月 10 日(六)畢業典禮結束之後，持印章向各班導師領取學位證書。

二、**碩士班**畢業研究生 06 月 10 日(六)起皆可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，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擷錄部分條文如后：學位考試及格者，應儘速完成論文或技術報告修改，取得論文審定書，再至本校圖書館網站，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和全文電子檔，並選擇論文授權方式。待資圖處查驗通過後，需於畢業前將論文(精裝一冊)繳交至本校資圖處圖書館，並簽署授權書與繳交論文至系所及教務處各一冊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，取得碩士學位證書。前述程序時間底限應於次一學期開學日前完成，未依規定時間及程序完成者，須辦理註冊手續，並視同尚未畢業。至修業期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※特別注意※

(1)大學部應屆畢業班離校手續完成與否已改為線上註記，**請同學務必於畢業典禮前(6/07~6/10)上網查詢是否有缺繳資料或欠、退費待處理**，如有缺繳者請自行至各單位完成手續後持“證明單”至教務處註冊組(無缺繳者免辦)，敬請同學配合辦理!!!

(離校手續查詢路徑：校園入口網登入 → 學生資訊系統 → 離校手續調查)

(2)延修生無論上、下學期有無缺修學分，均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到校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

(3)畢業證書不可代領!!

(4)沒印章也可以用簽名代替。

(5)簽領時請 簽名+領取日期。

順祝

鵬程萬里 身體健康